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份代號：5998)

更改公司名稱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及建議將中文名稱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簡稱維持不變(即「WATER PROPERTY」(英文)及「水務地產集團」(中文))。本公司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相關表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

* 僅供識別